

股票代碼:6222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32 號 2 樓
公司電話：(02)2691-8000

§ 目 錄 §

壹、 封面	1
貳、 目錄	2
參、 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肆、 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伍、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陸、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柒、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捌、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玖、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29
七、 關係人交易	29
八、 質押之資產	2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二、 其他	29~3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3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二) 主要股東資訊	35
十四、 部門資訊	33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焜 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 68,512 仟元，佔資產總額 23%，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九)、五及六(四)。

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過程中，管理階層係依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以評估特定資產群組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經濟狀況變遷、產業景氣波動或管理階層營運策略改變之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
2. 評估估價師在相關領域之專業能力、經驗及聲譽，覆核其估價所運用之方法及其估算過程及價格決定之理由，包括關鍵假設之適當性等查核程序。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裕勳

會計師：李定益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三日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173,224	59	\$ 182,476	5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六(二)(十)	92	-	4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二)(十)	790	-	1,55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六(二)	184	-	7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五).六(十三)	16	-	-	-
130x	存貨	四(八).六(三)	3,758	1	5,832	2
1410	預付款項		3,740	1	3,69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6	-	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1,950	61	194,172	6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九).六(四)	68,512	23	70,491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六(六)	21,064	8	21,064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五).六(十三)	20,382	8	29,710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5	-	1,7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713	39	123,009	39
1xxx	資產總計		\$ 292,663	100	\$ 317,181	10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十六).六(十)	\$ 27	-	\$ 1,229	-
2150	應付票據		104	-	189	-
2170	應付帳款		171	-	902	-
2200	其他應付款		2,325	1	4,41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三).六(七)	337	-	3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0	-	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44	1	7,158	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五).六(十三)	1,241	-	1,24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41	-	1,246	-
2xxx	負債總計		4,285	1	8,404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05,889	139	405,889	128
3200	資本公積		5,715	2	5,715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23,326)	(42)	(102,927)	(32)
3400	其他權益		25	-	2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8,303	99	308,700	98
36xx	非控制權益		75	-	77	-
3xxx	權益總計		288,378	99	308,777	98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2,663	100	\$ 317,181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焜煌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池曉鈴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六).六(十)	\$ 2,445	100	\$ 9,3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2,806)	(115)	(10,190)	(110)
5900	營業毛利(損)		(361)	(15)	(886)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4)	(8)	(1,525)	(16)
6200	管理費用		(15,245)	(624)	(17,044)	(18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	-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450)	(632)	(18,572)	(199)
6900	營業損失		(15,811)	(647)	(19,458)	(2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099	127	834	9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	2,128	87	452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	(494)	(20)	43,680	46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33	194	44,966	483
7900	稅前淨利(損)		(11,078)	(453)	25,508	27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六(十三)	(9,323)	(381)	(10,597)	(114)
8200	本期淨利(損)		\$ (20,401)	(834)	\$ 14,911	160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3,636	3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	-	18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	-	3,821	4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399)	(834)	\$ 18,732	20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399)	(834)	\$ 14,913	161
8620	非控制權益		(2)	-	(2)	-
			\$ (20,401)	(834)	\$ 14,911	16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397)	(834)	\$ 18,734	201
8720	非控制權益		(2)	-	(2)	-
			\$ (20,399)	(834)	\$ 18,732	201
	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50)	\$	0.37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焜煌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池曉鈴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05,889	\$ 5,715	\$ (86,614)	\$ (162)	\$ (34,862)	\$ 289,966	\$ 79	\$ 290,045
民國111年度淨利(損)	-	-	14,913	-	-	14,913	(2)	14,911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85	3,636	3,821	-	3,821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4,913	185	3,636	18,734	(2)	18,7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1,226)	-	31,226	-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05,889	\$ 5,715	\$ (102,927)	\$ 23	\$ -	\$ 308,700	\$ 77	\$ 308,777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05,889	\$ 5,715	\$ (102,927)	\$ 23	\$ -	\$ 308,700	\$ 77	\$ 308,777
民國112年度淨損	-	-	(20,399)	-	-	(20,399)	(2)	(20,401)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	-	2	-	2
民國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0,399)	2	-	(20,397)	(2)	(20,39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05,889	\$ 5,715	\$ (123,326)	\$ 25	\$ -	\$ 288,303	\$ 75	\$ 288,378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焜煌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池曉鈴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及11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1,078)	\$ 25,50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66	1,80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1	3
利息收入	(3,099)	(8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47,10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13	5,839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	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07	20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34	3,18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116
存貨(增加)減少	2,074	8,41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6)	34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9)	(1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02)	(79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5)	(22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31)	(2,25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92)	3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	4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	(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641)	(5,624)
收取之利息	2,994	75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6)	(56)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9,663)	(4,9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78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30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9	8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9	104,4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	1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252)	99,6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476	82,8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224	\$ 182,476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焜煌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池曉鈴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 8 月設立，名稱為「上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12 月 23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89 年 2 月 17 日取得變更後之公司執照。民國 89 年 12 月 29 日與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虹景公司)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虹景公司為消滅公司，此項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係從事照明設備之設計、加工、製造及銷售以及電器之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1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業務性質	持有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Blueseal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邦丞電子科技(股)公司	中華民國	電腦及周邊設備與零組件之銷售	99%	99%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待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投資性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相同基礎。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價值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二) 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之評估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費用。

(十三) 負債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四) 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銷售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電腦週邊設備及日常用品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 IAS 37 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60~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七)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及子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9	\$ 99
支票及活期存款	7,995	18,243
定期存款	165,130	164,134
	<u>\$ 173,224</u>	<u>\$ 182,476</u>

(二)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2	\$ 38,130
減：備抵損失	-	(37,631)
應收票據淨額	<u>\$ 92</u>	<u>\$ 499</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001	\$ 41,648
減：備抵損失	(3,211)	(40,093)
應收帳款淨額	<u>\$ 790</u>	<u>\$ 1,555</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3,921	\$ 6,199
減：備抵損失	(3,737)	(6,120)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184</u>	<u>\$ 79</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催收款	\$ 119,935	\$ 83,041
減：備抵損失	(119,935)	(83,041)
催收款淨額	<u>\$ -</u>	<u>\$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逾期信用損失率。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衡量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合計
	未逾期	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超過 365 天	
總帳面金額	\$ 1,057	\$ 9	\$ -	\$ -	\$ 126,883	\$ 127,94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126,883)	(126,883)
攤銷後成本	\$ 1,057	\$ 9	\$ -	\$ -	\$ -	\$ 1,066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合計
	未逾期	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超過 365 天	
總帳面金額	\$ 2,112	\$ 10	\$ -	\$ 14	\$ 166,882	\$ 169,01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3)	(166,882)	(166,885)
攤銷後成本	\$ 2,112	\$ 10	\$ -	\$ 11	\$ -	\$ 2,133

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66,885	\$ 166,88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1	3
本期實際沖銷	(40,013)	-
期末餘額	\$ 126,883	\$ 166,885

(三) 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 材 料	\$ 1,074	\$ 1,074
在 製 品(含半成品)	483	483
製 成 品	7,600	8,740
合 計	9,157	10,29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99)	(4,465)
存貨淨額	\$ 3,758	\$ 5,832

當期認列為費損(收益)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1,872	\$ 7,05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34	3,136
銷售成本淨額	\$ 2,806	\$ 10,190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 68,512							\$ 70,491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54,894	\$ 17,343	\$ 3,466	\$ 192	\$ 2,495	\$ 474	\$ 9,524	\$ 88,38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4,894	\$ 17,343	\$ 3,466	\$ 192	\$ 2,495	\$ 474	\$ 9,524	\$ 88,388	
累計折舊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3,602	\$ 1,814	\$ 38	\$ 1,552	\$ 455	\$ -	\$ 7,461	
折舊費用	-	714	411	38	303	-	-	1,46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4,316	\$ 2,225	\$ 76	\$ 1,855	\$ 455	\$ -	\$ 8,927	
累計減損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 577	\$ -	\$ 316	\$ 19	\$ 9,524	\$ 10,436	
增 添	-	-	513	-	-	-	-	51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090	\$ -	\$ 316	\$ 19	\$ 9,524	\$ 10,949	
淨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54,894	\$ 13,027	\$ 151	\$ 116	\$ 324	\$ -	\$ -	\$ 68,512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70,081	\$ 37,987	\$ 3,537	\$ -	\$ 2,563	\$ 562	\$ 9,524	\$ 124,254	
增 添	-	107	-	192	221	-	-	520	
處 分	(15,187)	(20,751)	(71)	-	(289)	(88)	-	(36,38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4,894	\$ 17,343	\$ 3,466	\$ 192	\$ 2,495	\$ 474	\$ 9,524	\$ 88,388	
累計折舊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1,944	\$ 1,397	\$ -	\$ 1,528	\$ 481	\$ -	\$ 15,350	
折舊費用	-	982	468	38	301	14	-	1,803	
處 分	-	(9,324)	(51)	-	(277)	(40)	-	(9,69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3,602	\$ 1,814	\$ 38	\$ 1,552	\$ 455	\$ -	\$ 7,461	
累計減損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577	\$ -	\$ 327	\$ 19	\$ 3,685	\$ 4,608	
增 添	-	-	-	-	-	-	5,839	5,839	
處 分	-	-	-	-	(11)	-	-	(1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577	\$ -	\$ 316	\$ 19	\$ 9,524	\$ 10,436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54,894	\$ 13,741	\$ 1,075	\$ 154	\$ 627	\$ -	\$ -	\$ 70,491	

(1)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物 51 年、機器設備 3-6 年、運輸設備 5 年、辦公設備 3-6 年及其他設備 3-6 年。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因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出售金額為 73,788 仟元，產生處分及報廢利益為 47,105 仟元。

(五)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物	\$ -	\$ -
運輸設備	-	-
	\$ -	\$ -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772	\$ 772
處 分	-	(772)	(77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463	\$ 463
處 分	-	(463)	(46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2.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	\$ -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75	43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 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75	\$ 43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5)	\$ (439)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及低價值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六) 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 地	\$ 21,064	\$ 21,064
投資性不動產增減之變動		
成 本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暨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1,064
成 本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暨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1,064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為27,761仟元，係依據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結果，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

2.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33 仟元及 113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七) 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337	\$ 328

係依據已累積未使用之休假權利，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對預期額外支付金額之最佳估計，並於員工提供服務從而增加未來帶薪假權利時認列。

(八)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90 仟元及 251 仟元。

(九)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 1,360,000	\$ 1,360,000
實收股本	\$ 405,889	\$ 405,88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益。

2.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員工認股權	\$ 5,715	\$ 5,715

依照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分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本公司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 5%，惟董事得依實際資金及財務狀況擬定現金及股票股利配發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結算虧損，不分發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結算虧損，不分發股利。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之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

4.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3	\$	(16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2		185
期末餘額	\$	25	\$	23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	\$	(34,862)
未實現損益 - 權益工具		-		3,636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失		-		31,226
移轉至待彌補虧損		-		-
期末餘額	\$	-	\$	-

5. 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77	\$	7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2)		(2)
期末餘額	\$	75	\$	77

(十) 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472	\$	9,362
減：退回及折讓		(27)		(58)
商品銷售收入淨額	\$	2,445	\$	9,304

1.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

請詳附註四(十六)。

2.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款項(含非流動)	\$	1,318	\$	3,070	\$	6,464
合約負債	\$	27	\$	1,229	\$	2,024

3.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國家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2,445	\$ 9,304

(十一) 本期淨利(損)

本期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	\$ 2,128	\$ 452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9	\$ 3,0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7,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13)	(5,839)
租賃修改損失	-	(109)
什項支出	-	(480)
合計	\$ (494)	\$ 43,680

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6,111	\$ 6,111	\$ -	\$ 6,088	\$ 6,088
勞健保費用	-	630	630	-	602	602
退休金費用	-	290	290	-	251	251
(請詳附註六(九))	-	266	266	-	272	2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466	1,466	-	1,803	1,803
折舊費用	-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 5%~10%之間作為員工酬勞，及最高提撥 5%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故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皆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發放數與民國 111 及 110 年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 其他綜合損益

	112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u>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 -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本期發生	2	-	2
	<u>\$ 2</u>	<u>\$ -</u>	<u>\$ 2</u>
	111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u>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636	\$ -	\$ 3,636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本期發生	185	-	185
	<u>\$ 3,821</u>	<u>\$ -</u>	<u>\$ 3,821</u>

(十三)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 -	\$ (5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9,323)	(10,541)
所得稅費用合計	<u>\$ (9,323)</u>	<u>\$ (10,59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利	<u>\$ (11,078)</u>	<u>\$ 25,508</u>
按相關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30	\$ (5,06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6)	14,66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507)	(20,142)
土地增值稅	-	(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323)</u>	<u>\$ (10,59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 年度			
				認列於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虧損扣抵	\$ 29,644	\$ (9,329)	\$ -	\$ 20,315	
短期帶薪假準備	66	1	-	67	
合計	\$ 29,710	\$ (9,328)	\$ -	\$ 20,382	

		111 年度			
				認列於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9,181	\$ (9,181)	\$ -	\$ -	
虧損扣抵	29,644	-	-	29,644	
保固負債準備	30	(30)	-	-	
短期帶薪假準備	56	10	-	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37	(737)	-	-	
合計	\$ 39,648	\$ (9,938)	\$ -	\$ 29,7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 年度			
				認列於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246	\$ (5)	\$ -	\$ 1,241	

		111 年度			
				認列於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643	\$ 603	\$ -	\$ 1,246	

3.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6	\$ -

4.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235,004	\$ 204,525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1,227	165,171
	\$ 376,231	\$ 369,696

5.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部分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可扣抵年度
103 年度	13,705	113 年
104 年度	44,382	114 年
105 年度	116,450	115 年
106 年度	80,060	116 年
107 年度	208	117 年
108 年度	23,588	118 年
109 年度	2,458	119 年
110 年度	10,315	120 年
111 年度	10,589	121 年
112 年度	34,827	122 年
	<u>\$ 336,582</u>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邦丞截至民國 11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四) 每股盈餘(虧損)

	112 年度	單位：每股元 111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50)</u>	<u>\$ 0.3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	<u>\$ (20,399)</u>	<u>\$ 14,913</u>

股 數

	112 年度	單位：仟股 11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0,589</u>	<u>40,589</u>

(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民國 112 年度

	<u>112年1月1日</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變動 租賃修改</u>	<u>112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 -	\$ -	\$ -	\$ -

民國 111 年度

	<u>111年1月1日</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變動 租賃修改</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 200	\$ -	\$ (200)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紅利	\$ 2,086	\$ 1,714
退職後福利	66	-
	<u>\$ 2,152</u>	<u>\$ 1,714</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係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3,224	\$ 182,476
應收款項(含非流動)及其他應收款	1,502	3,149
存出保證金	319	728
	<u>\$ 175,045</u>	<u>\$ 186,353</u>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00	\$ 5,50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2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29	30.7050	\$ 31,595
人民幣：新台幣	5	4.3270	22
日幣：新台幣	15	0.2172	3
港幣：新台幣	34	3.9290	134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1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92	30.7100	\$ 30,464
人民幣：新台幣	5	4.4080	22
日幣：新台幣	15	0.2324	3
港幣：新台幣	34	3.9380	13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	30.7100	\$ 61
人民幣：新台幣	450	4.4080	1,984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短期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性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580	\$ -
人民幣：新台幣	5%	1	-
港幣：新台幣	5%	7	-
111年度			
敏感性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523	\$ -
人民幣：新台幣	5%	1	-
港幣：新台幣	5%	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3	\$ -
人民幣：新台幣	5%	99	-

5%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19 仟元及 3,003 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合計	帳面金額
應付款項	\$ 275	\$ -	\$ -	\$ 275	\$ 275
其他應付款	2,325	-	-	2,325	2,325
	<u>\$ 2,600</u>	<u>\$ -</u>	<u>\$ -</u>	<u>\$ 2,600</u>	<u>\$ 2,600</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合計	帳面金額
應付款項	\$ 1,091	\$ -	\$ -	\$ 1,091	\$ 1,091
其他應付款	4,417	-	-	4,417	4,417
	<u>\$ 5,508</u>	<u>\$ -</u>	<u>\$ -</u>	<u>\$ 5,508</u>	<u>\$ 5,508</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負債比例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4,285	\$ 8,404
資產總額	\$ 292,663	\$ 317,181
負債比例	1%	2%

(三) 其他事項：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五)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及評量績效之資訊，由甲營運部門負責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之任何量化門檻，故判斷僅為單一營運部門。

附表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lusea Industrial Limited	P.O.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貿易公司	\$ - (USD 1)	\$ - (USD 1)	1	100%	\$ 1,680	\$ (161)	\$ (161)	註
本公司	邦丞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32號2樓	電腦及週邊設備與 零組件之銷售	\$ 48,526	\$ 48,526	2,871,055	99%	\$ 7,440	\$ (73)	\$ (71)	註

註：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附表二（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聯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180,000	34.93%
呂采妮	2,942,350	7.24%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